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吳綺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委任吳綺敏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各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i)授出董事購股權（定義見通函）；(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下10%一般限額（定義見通函）；(ii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建議委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而通告文本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張雄峰先生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之董事購股權，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超過5,000,000港元（「決議案1」）。	518,831,533股 (100%)	0股 (0%)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限額（「決議案2」）。	899,909,533股 (100%)	0股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未發行之股份(「決議案3」)。	518,831,533股 (100%)	0股 (0%)
4.	委任吳綺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4」)。	899,909,533股 (100%)	0股 (0%)

附註：上表所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4(1)條附註規定，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1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3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

因此，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陞富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381,0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須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3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01,130,43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就決議案1及決議案3而言，合共5,320,052,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3.32%）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及(ii)就決議案2及決議案4而言，合共5,701,130,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吳綺敏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通告所載決議案4所批准）。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吳女士，45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持有建築工程學學士學位。吳女士隨後於一九九九年自同濟大學獲得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易居資本且現時為上海易德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女士目前為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全築建築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30）之董事。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女士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3,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背景、經驗、資歷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委任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各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綺敏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